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新县、法治新县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县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新县建设、法治新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组织开展全县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地方立法建议。

（五）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六）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县政法改革。

（八）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管理县法学会。

二、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内设机构有6个。办公室、政治处、督查督办室、综治指导室、维稳指导室、反邪教协调室。

三、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640.18万元，支出预算总计640.1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88.2万元，增加82%。主要原因：有财政其他安排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64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0.1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64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0.18万元，占预算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预算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40.1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0.18万元。与 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288.2万元，增加8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有财政其他安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40.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0.18万元，占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以下情况：基本工资90.5万元、津贴补贴29.88万元、奖金9.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1.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3万元、绩效工资2.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54万元、退休费3.05万元、医疗费补助0.0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5万元、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40万元、差旅费50万元、会议费4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工会经费3.4万元、福利费2.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6.3万元。

2022年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以下情况：工资奖金津补贴132.3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4.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22.54万元、住房公积金16.31万元、办公经费130.5万元、会议费4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6.3万元、离退休费3.05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0.0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0.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5万元、津贴补贴29.88万元、奖金9.34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1.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3万元、绩效工资2.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54万元、退休费3.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5万元、医疗费补助0.09万元；公用经费43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40万元、差旅费50万元、会议费4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工会经费3.4万元、福利费2.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6.3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9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9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40.1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1年增加285.42万元，增长44.58%，主要原因：有财政其他安排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普通客车0辆、轻型普通货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